

台灣消化系醫學會

消化系內科『指導醫師』資格申請、更新及撤銷之審查辦法

第十屆第十一次理監事聯席會修訂	89.02.29	第十一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修訂	89.08.29
第十一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修訂	90.08.07	第十一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修訂	91.10.08
第十三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修訂	96.08.28	第十五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修訂	101.08.28
第十五屆第十次理監事聯席會修訂	103.08.26	第十六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修訂	104.09.01
第十六屆第九次理監事聯席會修訂	106.05.23	第十六屆第十次理監事聯席會修訂	106.08.22
第十七屆第十次理監事聯席會修訂	109.05.26	第十八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修訂	111.06.30

第一條：本辦法依據「台灣消化系內科專科醫師訓練綱要」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欲申請擔任台灣消化系醫學會（以下簡稱本會）之消化系內科『指導醫師』，須具備下列三部份之條件：

（一）教學部份：

1. 曾任本會評鑑合格訓練醫院消化系內科專任主治醫師三年以上。

【註：需繳交服務證明正本及執業執照影本】

2. 或在本會評鑑合格訓練醫院從事消化系內科診療、教學、研究，並有具體之事證，每週至少六個半天以上。

3. 或服務於偏遠地區，該縣市無本會評鑑合格之訓練醫院擔任消化內科專任主治醫師。服務醫院需符合衛生福利部評鑑核可區域教學醫院以上。連續服務滿六年以上，且三年內曾擔任本會年會主席或演講者一次以上者，得申請為本會指導醫師。指導醫師資格保留三年，該醫院三年內未取得本會核可訓練醫院資格者，指導醫師資格將自動喪失，得重新申請指導醫師。

註：1. 須有四位以上消化系內科專科醫師擔任專任主治醫師。

2. 所謂專任主治醫師是指在該醫院之服務每週至少四全天。

（二）診療部份：

本會會員，並取得本會之消化系內科專科醫師證書五年以上。

【註：以專科醫師發證日期為基準】

（三）學術部份：

1. 提出申請前三年內須發表至少兩篇論文（Editorial Articles、Reviewer Articles、原著或病例報告，但不含個案、影像與挑戰和致編者函），其中一篇須為原著論文並於本會雜誌發表；另一篇為本會雜誌或SCI雜誌之論文。申請者應為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註：1. 每篇文章祇能供一位醫師使用。

2. 病例報告：寫作格式類似原著，除描述病史和檢查報告外，有文獻回顧及討論。

3. 個案：寫作格式類似致編者函，僅描述病史和檢查結果，無文獻回顧及討論。

（第二點條文刪除）

第 三 條：消化系內科『指導醫師』之申請：

- (一) 由本會認可之消化系內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含符合第二條第一項第2款者）提出申請。
- (二) 現服務於非本會認可之消化系內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者，如欲提出申請，在徵得原服務醫院（本會認可之消化系內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之同意後，得由原服務醫院在其離職一年內提出申請。
- (三) 符合第二條第一項第3款者提出申請。

第 四 條：消化系內科『指導醫師』若繼續服務於本會認可之消化系內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不必再審查，祇要由醫院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填報『指導醫師』名單即可。

第 五 條：若『指導醫師』非服務於本會認可之消化系內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或自行開業，則其『指導醫師』之資格可保留三年。離職報備若未再服務於本會認可之訓練醫院（含符合第二條第一項第2款者）則自其離職日期起三年後其資格將自動喪失。

第 六 條：因任何原因喪失『指導醫師』資格者，若再度服務於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含符合第二條第一項第2款者），得由本人向本會重新申請擔任『指導醫師』。惟其學術部份需具備下列各項中之一項：

- 1.最近三年內至少在本會年會，國外醫學會議或其他醫學會與本會合辦之年會中提出兩題報告（限發表者），但每次學術演講年會發表論文只能採計一篇。

【註】國外醫學會議之認定限於

- (1) World Congress of Gastroenterology (WCOG)
- (2) Asian Pacific Digestive Week (APDW)
- (3) Digestive Disease Week (DDW)
- (4) United European Gastroenterology Week (UEGW)

- 2.最近三年內曾獲本會年會或專題討論會邀請發表論文至少一次。
- 3.最近三年內曾於本會舉辦之其他專題討論會發表論文至少兩次。
- 4.最近三年內曾於本會年會或其他醫學會年會與本會合辦之專題討論會擔任主席至少一次。
- 5.最近三年內在本會雜誌或PubMed所列之雜誌上發表消化系相關論文兩篇，其中至少一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6.現任大專校院講師（含）以上領有教育部證書，且目前從事消化系臨床工作。
- 7.曾任本會理事長或年會會長者。

第 七 條：本辦法於理監事聯席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